

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6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发送给董事、会议召集人、交易对手方，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44.0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72.0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三年内完成减持。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对管理层负责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回购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意见及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近期股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条件。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涨幅累计已达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44.0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72.0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三年内完成减持。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六）回购股份的实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资金占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44.0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788,869 37.04% 354,788,869 37.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065,123 62.96% 603,065,123 62.96%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603,065,123 62.96% 3,440,866 0.36%

四、股份总数 957,853,992 100.00% 957,853,992 100.00%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72.0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788,869 37.04% 354,788,869 37.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065,123 62.96% 603,065,123 62.96%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603,065,123 62.96% 1,720,430 0.18%

四、股份总数 957,853,992 100.00% 957,853,99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97,159.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97,439.0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00%。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1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1.64%。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44.0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将在2%以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等法律禁止的行为，并充分披露有关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7日、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和《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伟杰、王坤峰、刘贞峰、王继刚、刘东、李志勇、李雪峰、董静婷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截至2020年3月2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减持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减持公告。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9日公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破产清算程序，清偿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回购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决议决议。第一、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第二十四项、第二十五项、第二十六项、第二十七项、第二十八项、第二十九项、第三十项、第三十一项、第三十二项、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四项、第三十五项、第三十六项、第三十七项、第三十八项、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第四十一项、第四十二项、第四十三项、第四十四项、第四十五项、第四十六项、第四十七项、第四十八项、第四十九项、第五十项、第五十一项、第五十二项、第五十三项、第五十四项、第五十五项、第五十六项、第五十七项、第五十八项、第五十九项、第六十项、第六十一项、第六十二项、第六十三项、第六十四项、第六十五项、第六十六项、第六十七项、第六十八项、第六十九项、第七十项、第七十一项、第七十二项、第七十三项、第七十四项、第七十五项、第七十六项、第七十七项、第七十八项、第七十九项、第八十项、第八十一项、第八十二项、第八十三项、第八十四项、第八十五项、第八十六项、第八十七项、第八十八项、第八十九项、第九十项、第九十一项、第九十二项、第九十三项、第九十四项、第九十五项、第九十六项、第九十七项、第九十八项、第九十九项、第一百项、第一百零一项、第一百零二项、第一百零三项、第一百零四项、第一百零五项、第一百零六项、第一百零七项、第一百零八项、第一百零九项、第一百一十项、第一百一十一项、第一百一十二项、第一百一十三项、第一百一十四项、第一百一十五项、第一百一十六项、第一百一十七项、第一百一十八项、第一百一十九项、第一百二十项、第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二项、第一百二十三项、第一百二十四项、第一百二十五项、第一百二十六项、第一百二十七项、第一百二十八项、第一百二十九项、第一百三十项、第一百三十一项、第一百三十二项、第一百三十三项、第一百三十四项、第一百三十五项、第一百三十六项、第一百三十七项、第一百三十八